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向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0.5 亿元,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2 亿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已支付借款利息 1771.58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期间,新有斐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因新有斐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濠南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587884XP

经营范围: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21.62%股权,并通过陆永敏代持公司 14.88%股

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36.50%股权，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新有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期间，新有斐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无相应担保或抵押；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无相应担保或抵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